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世璋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考察并研究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审计监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及下属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

本人王世璋，男，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上海大隆机器厂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常务副厂长）；1994年4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通用石化机械事业部财务总监，兼上海通用机械（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政处处长；2004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4至今任上海机电工业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任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

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5	5	2	0	0	否	1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召开会议3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	3	0	1

我认真审阅每次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己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或通过电话、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长及董秘经常保持沟通，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高管层进行良好沟通，聚焦公司多项核心议题，参加数次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为公司明晰战略方向与核心投资路径，形成具体可行的经营改善思路与对策，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提升管理及规范治理水平。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董的沟通交流，多次准备专题汇报材料，召开专题会研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董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对独董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作为独董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2025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的工作总结

2025 年度，我主持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任期内参与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运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审计部组织实施了包括刀具管理、人力资源绩效管理、三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专项内部审计，形成具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与整改要求，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要求公司继续完善内控手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协同外部专业机构共同修订并正式发布了新版《内部控制手册》，该手册紧密围绕公司战略与经营管理实际，已迭代更新至第五版，确保了内控要求的适用性与先进性。同时严格依据手册要求，组织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

#### **（四）深入公司治理实践**

除例行会议外，审计委员会成员还积极参与实地调研和专题会议沟通，与公司管理层共同聚焦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经营分析、战略项目投资论证与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及薪酬体系优化等事项，进行深入研讨，结合自身专业视角，围绕业务发展、管理提升等方面积极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助力下一阶段的战略落地与经营提质增效。

### **四、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过审慎核查，我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有效地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相关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

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此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度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要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共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世璋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王世璋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